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127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10月12日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在籍注册的研究生、本科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所受处分未解除之前，应取消其各类评奖评优资格；不得担任学生组织、学生班级中的主要职务。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违纪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违纪后,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事实, 确有悔改表现的, 或者主动退出违法、违纪所得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五) 配合校(院)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或者违法、违纪行为中的策划者、组织者、骨干分子;
- (二) 故意隐瞒违法、违纪事实,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或对批评人、检举人、证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屡教不改的;
- (五) 妨碍、干扰对违法、违纪行为调查的;
- (六) 其他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八条 在一定条件下, 学生的处分可以解除。

(一)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以外处分的, 若原有错误已经改正, 未再出现新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应当解除处分。

(二) 解除处分期限: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满 6 个月;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满 12 个月。

(三) 受处分期间, 已改正原有错误, 未再出现新的违法、

违纪行为，且表现十分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1. 参加省级以上各项活动获奖者；
2. 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3.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

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可提前 6 个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提前 1 至 2 个月。

（四）处分解除后可以获得表彰和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对于在处分期限内没有改正错误的，可以适当延长处分的期限，一般以半年为期。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屡次违反校（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五）其他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路线、纲领、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或通过互联网、印刷品、大小字报等手段故意编造、传播、丑

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谣言、信息、资料的，或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或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以各种方式支持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或一时认识不清被裹挟参加者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不予处分。

第十二条 构成刑事犯罪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以有期徒刑（含宣告缓刑）以上刑罚或者单处或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处以管制、拘役或者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煽动、参与非法游行及聚会、示威、罢课、罢餐等活动的，或组织煽动、聚众滋事、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或校（院）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组织者、煽动者、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或一时认识不清被裹挟参加的，经批评教育，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不予处分。

第十四条 妨害社会和校园管理秩序的行为未经司法机关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他人伤害的；
- (二)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其他淫秽物品的；
- (三) 进行色情活动的，猥亵侮辱妇女的；
- (四) 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其他违禁药的；
- (五) 盗窃、诈骗、抢夺、破坏等侵犯公私财产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的；
- (六)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
- (七) 参与赌博的；
- (八)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
- (九)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买卖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 (十) 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对社会有害信息的；
- (十一) 违规侵入、破坏信息网络系统，损害国家或者他人利益的；
- (十二) 在校（院）进行宗教活动的；
- (十三) 妨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依纪依法执行任务的；
- (十四) 包庇犯罪分子、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严重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人员，或被犯罪分子蒙骗为其犯罪活动提供方便条件的；
- (十五) 其他妨害社会和校（院）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二) 诬告或陷害他人的；

(三) 侵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害他人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情节较重的；

(四) 侮辱、诽谤、殴打、体罚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五)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情节较重的；

(六) 影响他人安全、学习、休息、就业，情节较重的；

(七) 侵犯他人隐私和名誉的；

(八) 其他侵犯他人、组织权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学生自律规定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一) 未经批准在校（院）内经商，并对教学、生活秩序造成影响的；

(二) 违章使用各种电热器具、灶具，对安全形成潜在隐患，多次批评教育不改的；

(三) 乱丢画物，乱涂、乱言、乱贴，破坏环境和室内卫生，经教育不改的；

(四) 在网站上使用不文明语言或散发恶意信息或垃圾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五) 涉及计费事项中弄虚作假的；

(六) 携带、藏匿管制刀具的；

(七) 经常不遵守校（院）正常作息制度，对教室、公寓、会场、租厅等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拒绝按规定办理正常手续，擅自在校外居房居住的；

(九) 其他违反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严重违反校(院)学习纪律,无故旷课的,以每学期旷课学时多少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每天按六学时计):旷课累积达十二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积达二十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积达三十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积达四十八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积达六十学时者视为自动退学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按照学校(科学院)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 处分权限

(一)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所在学部(学院)、菏泽校区(分院)(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分决定,报校(院)职能部门备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具体处分建议,报校(院)职能部门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相应处分的解除权限同处分权限;

(二)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督查审理。其中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主要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条 给予处分的程序

(一) 调查。对学生实施处分应当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和取证,由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实施。调查内容包括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过程、情节、责任、原因和危害程度等。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当做出笔录，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并按指印。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二）审理。调查取证结束后，二级单位或职能部门应当对案卷材料进行认真地审核；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违纪情节和性质，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或建议。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决定。经审查核实，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据本办法的有关条款和相应权限作出处分建议、决定；

（四）送达。处分决定书和处分告知书应送达被处分者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校（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告知其具有申诉的权利和申诉期限。

第二十一条 解除处分程序。解除处分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处分作出部门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校（院）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生效后5天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校（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违纪处分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规范行文，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二级单位、专业班级、学号等；

（二）违纪行为或改正错误的事实及形成的结论；

(三) 处分或解除处分的依据、种类、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作出决定的单位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 归入受处分者档案。

处分决定材料应当包括: 1. 处分证据(包括当事人的叙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物证等); 2. 处分决定书; 3. 处分通知书; 4.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见附件1)。解除处分材料应当包括: 1. 个人表现; 2.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规定《齐鲁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齐鲁工大校字〔2017〕90)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 可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和依据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学 号		出生 日期		民 族	
政治 面貌		家庭 住址							
专业 班级				所在单位					
主要错误事实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 所在 二级 单位 处分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院） 处分 决定	经研究，决定给予 同学 处分。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校（科学院）、学生所属单位、学生档案各存一份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院）内学生申诉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校（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院）在籍注册的研究生、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四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

第五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安全管理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申诉的受理和委员会日常工作，包括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做好调解和沟通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听证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审查的。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校（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
- （二）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
- （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退学处理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校（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校（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校（院）作出的处理决定通知书或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专业班级、学号、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校（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未按期补齐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应说明理由：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书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处理，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听证方式进行复查的，可以召开听证会议。

第十六条 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书面复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采取听证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3日内召集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诉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评议员以及主持人等。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担任，其余委员为评议员，听证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听证会复查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询问双方评议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二）违纪行为调查人员陈述学生违纪事实、证据及处分

依据；

（三）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四）听证评议员对调查人员和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五）调查人员和申诉人辩论；

（六）听证会全程应制作听证笔录，经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听证评议员就听证的情况合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听证会议。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听证程序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被申诉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派一名代表出席听证会议。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听证复查会议的，按放弃申诉处理，申诉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办公室另行安排会议时间。作出被申诉处理决定的部门未派代表出席听证会议的，会议照常举行。

第十九条 听证复查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复查结论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或处分适当，原处理或者处分正确，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意见；

（二）通过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重新作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不论采取何种复查方式，均应在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在复查结论作出之日起 3 日内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本人签收；

（二）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适用留置送达；

（三）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四）在校（院）网站或校报公告送达，公告满一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校（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复查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校（院）

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齐鲁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齐鲁工大校字〔2017〕91）同时废止。

